2024年度

怀化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林业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监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省政府委托市政府或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 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林业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怀化市林业局属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级别正处级，辖7个内设行政科室（办公室、造林绿化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科、规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森林草原防火科）、5个非独立核算事业机构（怀化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怀化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怀化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怀化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怀化市林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下属的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有6个，其中全额拨款单位有1个：林业调查设计院；差额拨款财政补助单位2个：湖南省中坡森林公园管理处（副处级）、泸阳国有林场；自收自支事（企）业单位3个：五溪林场、木材公司、林业产业发展公司。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林业局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3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34.25万元，增长230%，主要是因为新增两个森林防火国债项目：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支出总计7327.8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3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83.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3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6.83万元，占15.78%；项目支出9586.97万元，占84.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3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34.33万元,增长230%，主要是因为新增两个森林防火国债项目：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支出总计7327.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8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934.33万元，增长230%，主要是因为新增两个森林防火国债项目：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支出总计7327.8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8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65万元，占0.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42万元，占3.03%；卫生健康支出59.36万元，占0.52%；节能环保支出61.58，占0.54%；农林水支出10303.73万元。占90.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1.77万元，占2.83%；交通运输支出211.29万元，占1.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47.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0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实务（款）其他发展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度追加5+N现代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度追加预算拨款下达人才资源开发专项柔性引进人才补贴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我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4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财政视同在职人员工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3年退休人员春节生活补助年初预算不足部分。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部门预算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2.56万元，支出决算为5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结转怀化市武陵山-雪峰山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15.8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开招考新招录5人、军转一人，相应的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级资金省级林业科技攻关与创新补助项目。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84.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国债项目：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和怀化市森立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涉及中央增发国债资金1.39亿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2.67万元，支出决算为90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财政追加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经费、省级资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经费、油茶品牌建设与产业服务补助项目资金以及上级补助资金市州分配的植被恢复费。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财政追加油茶产业发展资金。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追加凉山公路硬化项目。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2021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开支，为结余结转资金，未在年初预算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6.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86.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9.7万元，支出决算为52.51万元，完成预算的7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4.89万元，下降22.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三公经费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决算金额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持平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8万元，完成预算的4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把公务接待支出的审核、审批关，与上年相比减少4.45万元，下降23.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决算金额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持平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7万元，支出决算为38.14万元，完成预算的9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把公务出行审批关，与上年相比减少10.43万元，下降21.4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38万元，占27.3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14万元，占72.61%。其中：

1.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团组0人次，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3个、来宾954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及各县业务检查及汇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14万元，主要是车辆购置费、车辆油料、保险、维修、路桥费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92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减少24.26万元，下降11.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9.81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以下会议：

1. 用于召开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示范项目答辩演练会，人数13人，内容为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示范项目答辩相关工作，提前开展演练，以提高答辩的质量和效果，预算支出0.2万元。
2. 用于召开全省林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人数20人，内容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林业和草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预算支出0.1万元。
3. 用于召开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人数42人，内容为围绕《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发展布局、重点任务、工作保障等内容，结合本地竹产业优势、发展特色等情况展开讨论，预算支出0.45万元；
4. 用于召开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推进会暨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会议、2024年度全省自然保护地工作会议、全省候鸟迁飞通道保护调研座谈视频会议，人数118人，内容为研究当前松材线虫病防控及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总结2023年全省自然保护地工作，部署2024年自然保护地重点工作，预算支出0.5万元；
5. 用于召开全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会议，人数58人，内容为传达相关会议精神，座谈交流情况，安排部署森林资源管理工作，预算支出0.28万元；
6. 用于召开怀化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推进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安排部署全市2024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与相关政策要求，参会单位就项目申报交流座谈及做表态发言，预算支出0.25万元；
7. 用于召开国债森林防火项目和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座谈会，人数66人，内容为听取各县市区相关工作情况，以及市局调研员彭茂全汇报增发国债森林防火项目和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预算支出0.33万元；
8. 用于召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培训会议，人数40人，内容为贯彻落实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预算支出0.6万元；
9. 用于召开怀化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会议，人数43人，内容为提升我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水平，顺利推进2024年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预算支出0.2万元；
10. 用于召开全市国储林建设推进会及座谈会议，人数111人，内容解读怀化市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预算支出1.04万元；
11. 用于召开怀化市林业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会议，人数98人，内容安排部署各县林业相关工作，预算支出2.48万元；
12. 用于召开全市油茶种苗保障工作会议，人数98人，内容为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传达全省林草种苗繁育与行政执法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我市油茶种苗保障工作，开展林草种苗质量监管和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预算支出1.92万元；
13. 用于召开怀化市-邵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态修复区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申报部署会议，人数88人，内容为研究部署怀化市-邵阳市武陵山-雪峰山生态修复区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预算支出1.11万元；
14. 用于召开怀化市2024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暨今冬明春松枯死木清除工作会议，人数37人，内容为研究当前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暨松枯死木清除相关工作，预算支出0.15万元；
15. 用于召开怀化市林长制工作会议，人数48人，内容为解读湖南省2024-2028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要求、解读2024年度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奖补实施方案、怀化市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预算支出0.2万元；

本部门用于开支培训费4.46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全市林长制工作座谈会暨护林员培训会，人数82人，内容为回顾总结全市2023年林长制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24年林长制重点工作，与会人员交流发言，实地考察靖州县特色工作，开展护林员管理培训；用于全市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培训会，人数72人，内容为省专家解读《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两年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有关要求和讲授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有关知识；用于档案管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档案信息化建设；内容为地理信息系统培训费，人数1人，内容为应用逻辑线的结构化构建、原理的简明扼要讲解、操作的实战流程化梳理；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9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64.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6.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1.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1.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5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8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4个80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7.0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0%；国有资金经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金经预算支出总额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支出总额0%。

**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怀化市林业局、怀化市林业调查设计院、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等2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7.39万元。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0个新增重大政策和0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0万元。

1. **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1383.88万元，执行数11383.8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经济成本：整体成本控制计划完成小于等于项目预算，已全部完成；人工种草成本计划完成小于等于300元/亩，实际完成300元/亩。（2）社会成本：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成本节约率计划完成≥0%，已全部完成。（3）生态环境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计划完成≥0%，已全部完成。（4）数量指标：国土绿化数计划完成≥34万亩，实际完成58.06万亩；林长巡林次数计划完成≥2次，实际完成2次；油茶新造低改数计划完成≥10.7万亩，实际完成18.98万亩；义务植树计划完成30亩，实际完成110亩；湘林碳票项目储备计划完成1万亩，已全部完成；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数量计划完成2个，已全部完成；油茶宣传与产业服务次数计划完成8次，已全部完成。（5）质量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计划完成≤2.98‰，实际完成0.16‰；森林火灾受害率计划完成≤0.9‰，实际完成0%；生态补偿资金拨付率(中央、省级)计划完成100%，已全部完成。（6）时效指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当年完成率计划完成100%，已全部完成；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完成率计划完成100%，已全部完成。产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将进一步为山区群众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建设。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通过增绿扩量、森林提质、生态修复等方式，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有利于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广大人民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美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促进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林区森林经营水平有效提高，保障我市木材和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为全面保护天然林提供可靠的资源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二是部门评价结果。**全年预算数 16942.91万元，执行数16797.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4%，部门评价得分9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中预算追加比例较大，既存在金额上的不确定，也存在时间上及时性的不确定，导致会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工作的计划和开展，也一定程度的影响了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进度;二是专项经费拨付时间与项目实施要求时间不一致，导致项目开展实施中资金周转困难，业务人员垫付费用，报账资金滞后，影响专项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谋划，加强与财政沟通，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应编尽编，减少年中追加;二是建议专项资金拨付与专项工作实施开展时间同步到位，减少垫付方便账务处理，利用工作开展。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在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怀化市林业局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二、怀化市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